

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 2020 年度信用评价咨询业务业绩考核

填报说明

一、申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到 12 月 25 日止。

二、业绩填报项目的范围：本地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苏省工程造价业务监管系统中备案的在淮安承接项目；外地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苏省工程造价业务监管系统中经过单项业务备案的在淮安承接项目。

三、项目数、标的额、咨询收入填报需上传“业绩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1. 业绩情况明细表中“咨询标的额”“咨询收入”不以合同为准，以实际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准。12 月 25 日以后的实际收入纳入下一年度考核。

例：合同咨询标的额为 100 万，收费标准为 1%，咨询收入应为 1 万。本年实际咨询收入（增值税发票）为 2 千元，则咨询标的额为 20 万元。

2. 合同编号和发票票号须与项目相对应。

3.所填项目对应的发票和合同需提交复印件（合同仅需复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及能体现酬金计取方式的内容）。

4. 有阶段性审计结果的，须提供该项目的审定单。

5. 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须提供咨询报告书封面。

四、其他要求

1. 业绩情况明细表提供原件并在工程造价咨询信用评价系统上传，其他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建设大厦 715 室审核。

2. 所有上传资料及复印件的真实性由上传单位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将根据相关文件追究上传单位责任。

咨询电话：陈彩波 83641497

丁晓明 83675110

QQ 群：240886054

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2020 年度业绩情况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illegible]